目　錄

	頁數
英譯本出版者的前言	2
藍智總主教的序言	6
（一）蘇聯地下教會內敬愛聖體的婦女	10
（二）「心存愛慕與敬畏」：一些初步的評論	15
（三）尊敬的態度	16
（四）教父的見證	21
（五）初期教會的見證	24
（六）教會訓導當局的見證	27
（七）禮儀的見證	28
（八）東方教會的見證	29
（九）基督教團體的見證	31
（十）結論	33
名字淺釋（由【1】至【39】）	36
註釋 (由 [1] 至 [76])	45
中文版譯者的註釋（由[譯註 1] 至[譯註 11]）	50

英譯本出版者的前言

2008 年 1 月 8 日，梵蒂岡的報紙《羅馬觀察報》刊載了一篇卡拉干達 (Karaganda) 主教所寫的文章，使公教世界爲之矚目。該文的主題，在大多數的教會圈子裡，一向都被視爲討論禁區。按一些評論員的看法，教廷的日報重提此事，似乎贊同作者的研究和結論，可能會對當代的禮儀生活，產生潑冷水的效果。後來水落石出，我們才知道，該文只是一本書的提要，而出版那本書的正是梵蒂岡出版社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該書指出，站着領聖體與手領聖體的方式，跟天主教會二千年的傳統並不一致；爲了教會的益處，這兩種做法都必須重新評估。

該文一經發表，我馬上聯絡作者達修．施納德主教，問他可否讓 《公教回應》(*The Catholic Response*) 這份由「可敬若望．亨利．紐曼樞機司鐸會 (the Priestly Society of the Venerable John Henry Newman) [譯註 1]負責出版的期刊 (紐曼會院出版社 [Newman House Press] 也隸屬該會) 把該文譯爲英語發表。施納德主教欣然應允，後來他和梵蒂岡出版社還邀請紐曼會院出版社出版該書完整的英譯本。成果如今就呈現在讀者眼前。

在教會生活這個特殊的關鍵時刻，本書極其重要，這由以下的事實可知：禮儀與聖事部 (the Congregation for Divine Worship and the Discipline of Sacraments) 的祕書長藍智 (Malcolm Ranjith) 總主教爲本書寫了序言，而該聖部的部長艾凌志樞機 (Francis Cardinal Arinze) 也對本書加以認可。由於教宗在舉行彌撒時，已決定恢復傳統送聖體的方式，即把聖體放在跪着領聖體者的舌頭上，因此大家都不禁猜想，究竟施納德主教的文章和書籍是否沒有影響教宗本篤十六世的決定。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中期，建議 (並非法地推行) 手領聖體的人，提出這樣的論據：這只不過是回復教會「古時」的做法而已，對教會的信仰生活是有益的。但《主的紀念》*(Memoriale Domini)* [譯註 2]後來在 1969 年發佈了，顯而易見，教宗保祿六世並不接受這個觀點；當時世界各地的主教團強烈反對任何送聖體方式的改變，也不接納這看法。不過，不知怎的，這種改變竟然獲准了。這種改變頗遲才傳到美國，因爲主教會議對手領聖體的建議，一再加以否決。1977 年，贊成的主教比反對的略多，這種措施終於獲准，並在基督普世君王節生效。當時發給堂區主任司鐸向信友講解的教理教材，不但有違史實，而且盡是片面之詞。該措施對於建樹教會，幾乎毫無「果實」可言，因爲民意調查一直顯示：連經常參與彌撒的教友，對聖體的信仰也不斷減弱，聖體遭偷竊或褻瀆的報導，也時有所聞。不少聖體更給人拿去，在撒殫教的彌撒中受辱。

三十年後，施納德主教的書終於問世，以圖力挽狂瀾。他結合史實和神學，將普世教會——包括東方和西方——的真正公教傳統顯示出來。事實上，多個世紀以來，神父都把聖體直接放在領聖體者的舌頭上。首先改變這個做法的人，正是發起宗教改革的基督教徒。他們存心要使人懷疑公務司祭職 (ministerial priesthood) [譯註 3] 和實體轉變 (transubstantiation) [譯註 4] 的信理，這是有他們自己的著作爲證的。我們可以這樣推想，現在手領聖體的做法再度出現，難道不會使人對上述教會的訓導，產生類似的混亂和懷疑嗎？事實上，已經產生了。

不過，眼前這本著作，並不限於對遠古歷史文獻的探索。作者在本書的開端，還介紹了三位敬愛聖體的婦女——她們全是他所認識的，其中兩人還是他的母親和姑奶奶。他以感人肺腑

的，有益於世道人心的筆觸，敘述那些虔誠的公教徒如何祈求領聖體之恩，並懷著渴慕之情等待神父的來臨。他描繪的情景不禁使人想起，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首封給司鐸的聖週四書信中，也述說過類似的事。教宗說，信友在這種情況下，會怎樣在一個棄置的聖堂或朝聖地，把神父獻祭時所用的領帶放在祭台上，然後誦讀彌撒經文，但「在那相當於實體轉變的時刻」，他們都會默然不語，以表示他們多麼「熱切地渴望聽到那些只有神父的唇舌才能有效地說出來的話。」這些施納德主教在蘇聯地下教會內所認識的婦女，就是懷著這種心意，把聖體的恩寵輸送給信友的人。2008 年教宗本篤十六世訪問澳洲時指出，當地有些在俗信友，在環境遠遠沒有那麼惡劣的情況下，也曾發揮過類似的作用：「我們特別懷念那些移民家庭，柯輝霖神父 (Father Jeremiah O'Flynn) 在離開時把聖體託付給那『小小的羊群』。他們把那貴重的寶物珍藏起來，傳給後代子孫，子孫又舉揚這偉大的聖體櫃，以光榮天主。」

無論施納德主教抑或教宗本篤十六世，都不會贊成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依賴非常務送聖體員；實在，他們都會同意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這種做法的譴責，稱之爲「當受指責的」行爲。當然，讀者如果正直，一定不會以這些婦女的事蹟，來推行那種鼓吹婦女晉鐸的運動。事實上，書中這些敬愛聖體的婦女這麼愛聖體，這麼愛神父神聖的司祭職，這麼愛教會的聖傳，一想起這種念頭，就會抗拒。她們每天都求天主，令神父們能履行聖職，好使她們那種異乎尋常的宗徒事業儘早結束。我急不及待地說，這些婦女的事蹟深深引起我的共鳴，因爲有一位高我兩輩的親人，在烏克蘭晉鐸後只不過三週，便遭布爾什維克[譯註 5]殺害，爲主殉道；之後，全家的農場也被充公了。若干年後，本書中那些被放逐到中亞的教友，也遭受同一的命運，但

他們對聖體的熱誠，對教會的忠信，使他們熬過那些黑暗的歲月。我們今天需要同樣堅定的信念，以抗衡好戰的世俗主義的攻勢。世俗主義也許不會威脅要殺我們的肉身；但它對我們的靈魂同樣有害。它的攻擊往往狡猾得多，因而也危險得多。對聖體念念不忘，就是這種毒素的解藥。

最後，該是鳴謝的時候了。首先我要說，跟施納德主教合作，是多麼愉快。他溫和良善，有一顆充滿信德的司鐸之心。由於我們志同道合，深願眾人重新體會感恩聖事的神聖，即使千里迢迢，相隔三片大陸、一個海洋，也能有效地溝通合作。感謝梵蒂岡出版社對我們信任，把翻譯本書的責任交給了我們，正如他們也把翻譯衞樂慈 (Giovanni Velocci) 神父的 *"Preghiera in Newman"* (英譯本叫 *"Prayer in Newman"*，已由我們出版) 一書的責任交給了我們一樣。我也要答謝格高理 (Nicholas L, Gregoris) 神父，因爲靠着他的生花之筆，本書的英譯本以及 *"Prayer in Newman"* 方能問世。他由於熱心敬禮聖體，不僅把這事當作一個要完成的任務，還把它視爲一件愛的工作。我也很想向馬安寧 (William Mahoney) 先生致謝，因爲他不但在編輯過程中提供協助，還爲英譯本寫了「名字淺釋」，附在書後，供那些不熟悉書中的歷史人物與事件的讀者參考。

我們每一個參與這項工作的人都常祈禱，盼望所付出的心血能結出果實，使西方的教會，在每次與聖體相遇時，都能重新深刻而持久地覺察到它就是主 *(Dominus est)*！願我們外在的行動常能反映我們內心堅定的信念。

史泰維神父 (Peter M. J. Stravinskas)
出版者兼編者

序　言

在《默示錄》裡，聖若望記述，他聽完看完天使給他指示的事後，就俯伏在那天使腳前，要朝拜他 (默 22:8)。謙卑地在天主的威儀前俯伏或跪伏朝拜，是以色列人在上主面前表達敬意的習慣。《列王紀上》記載：「撒羅滿跪在上主的祭壇前，舉手向天，祈禱哀求上主完畢，就起來，立着，高聲祝福以色列全會眾。」(列上 8:54-55) 撒羅滿王哀求的姿態清晰易懂：他是跪在祭壇前的。

同樣的做法，在新約裡也屢見不鮮。伯多祿跪伏在耶穌膝前 (路 5:8)；雅依洛跪伏在耶穌腳前，求祂治好他的女兒 (路 8:41)；有個撒瑪黎雅人回來，跪伏在耶穌足前感謝祂 (路 17:16)；拉匝祿的姊妹瑪利亞俯伏在耶穌腳前，求祂復活她的兄弟 (若11:32)。在天主的威儀和神性啓示前俯伏朝拜的記載，也散見於《默示錄》各處 (默 5:8,14; 19:4)。

與這傳統密切相連的，是「耶路撒冷聖殿是天主居所」的信念。故此，在聖殿裡，人必須以身體的姿勢，極其謙遜地表達自己內心對上主的崇敬。

同樣，在教會內，有「主耶穌真實地臨在於聖體內」的深刻信念，而把聖體保留在聖體櫃內的做法也蔚然成風，於是人人都在主耶穌的聖體前謙恭下跪，來朝拜祂。

事實上，特倫多 (脫利騰) 大公會議 (1551年) 論及「基督真實地臨在於聖體之餅酒形象下」的道理時，曾這樣宣稱：「在餅酒祝聖之後，我們的主，真是天主又真是人的耶穌基督，真正地、真實地、且實體地蘊藏於至聖的感恩（聖體）聖事內，在那些覺察得到的實物的外形下。」(《天主教教會訓導文獻選集》1651)

此外，聖多瑪斯阿奎納【37】 早已給聖體下過定義，稱之爲「隱藏的天主」“*latens Deitas*” (*聖歌*)。「基督真實地臨在於聖體之餅酒形象下」的信念，已經是公教信仰精髓的一部份，也是天主教會的固有特徵之一。很明顯，如果這個信念受到攻擊，即使這攻擊極其輕微，就沒有人能建樹教會了。

感恩 (聖體) 聖事，是實體已變爲基督聖體的餅和變爲基督寶血的酒，也是寄居在我們中間的天主，所以信友應該極其恭謹，懷着驚嘆之情，並以謙卑朝拜的態度來領受它。聖奧思定【2】說：「沒有人在恭領這聖體前不先去朝拜的，若不朝拜它我們便犯罪。*(Nemo autem illam carnem manducat, nisi prius adoraverit; peccemus non adorando.)*」(《聖詠漫談》98,9) 教宗本篤十六世引用了上述的話，來指出「朝拜」那種歷史傳統的重要：「恭領感恩聖事，就是朝拜我們所恭領者.....只有在朝拜中，才能養成深切和真實的恭領聖體。」(《愛德的聖事》66)

既然無限偉大神聖的主臨在於聖體的餅酒形象下，要與我們相會，而有些身體和心靈的姿勢與態度，又能使我們在聖體面前易於保持靜默，收斂心神，並謙遜地接納自己的貧乏，教會照着這「朝拜」的傳統行事，顯然就必須始終如一地採用那些姿勢和態度了。我們向聖體內的主表達敬意的最佳方式，就是效法伯多祿的榜樣。福音記述，他跪伏在耶穌膝前說：「主，請祢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路 5:8)

現在，事實卻擺在眼前：在一些聖堂裡，負責禮儀的人，不但強迫信友站着領聖體，還把所有跪凳移去，結果，即使在神父舉揚聖體聖血讓人朝拜時，信友也要被迫站着或坐着。真奇怪，即使如今在許多地方，談論「教會內要有民主」的人比歷代都多，仍有教區負責禮儀的領導人，或堂區的主任司鐸，竟完全不諮詢信眾，便推行這些措施。

同時，大家在談論手領聖體時要弄清楚：這些措施是在大公會議之後，在教會內許多地方匆匆推行的錯誤做法。它改變了多個世紀以來的傳統，如今在普世教會內竟成了常規。有人爲這種改變辯解，說它更能反映福音或教會最早期的做法。

不錯，如果能用舌頭來領聖體，當然也能用手來領聖體，因爲這兩種器官都具有同等的尊嚴。有些人引用耶穌的話「你們拿去吃吧！」(谷 14:22; 瑪 26:26) 來爲手領聖體辯解。不過，無論人提出什麼理由來支持這做法，我們總不能忽視這個方法在實踐時所產生的後果。這個措施漸漸削弱信友對聖體餅酒形象的崇敬態度，以往的做法反而更能維護信友對聖體的敬意。如今，心神渙散的駭人情況，事事都馬虎隨便的態度，已成爲禮儀慶典的一部份了。我們經常可以看見，教友領完聖體後返回座位，如同沒有任何特別的事發生過一樣。兒童和青少年分心走意的情況更甚。天主臨在於靈魂之內時，信友本應收斂心神，態度認真，但我們往往看不到這種表現。

另外，還有人褻聖。有人把聖體帶回去，當作紀念品來保存；有人出售聖體；更糟糕的是，有人把聖體帶走，爲在撒殫教的禮節中加以褻瀆。這些事都發生過。再者，在許多神父共祭時，即使在羅馬，在各種不同的光景，我們都可以發現掉在地上的聖體。

這種情況使我們認真思考失落信德的嚴重程度，也使我們想到主耶穌的遭遇。祂屈尊就卑來與我們相會，願使我們肖似祂，好讓天主的聖德能在我們內輝映，卻受人侮辱褻瀆。

教宗提到，我們不但要明白感恩聖祭真正而深邃的意義，也須懷着莊重和尊敬的態度去舉行禮儀。他指出，我們必須察覺到「動作和身體姿勢的重要性，例如在感恩經最隆重的時刻下跪等。」(《愛德的聖事》65) 談到領聖體時，他還請求眾人「應設法使自己穩重的舉止，堪配親自與感恩聖事內的主耶穌交往。」(《愛德的聖事》50)

在這種情況下，這本由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 卡拉干達 (Karaganda) 的輔理主教，達修．施納德蒙席所寫的，以「是主」這個饒有意義的標題爲名的小書，真值得重視。希望他這著作，能對目前有關感恩聖事 (基督的實體在祝聖過的餅酒形下的真實臨在) 的討論，有所貢獻。施納德主教在本書內，先從個人的見聞說起，憶述自己的母親及其他兩名婦女對聖體聖事的深厚信德，實在意義重大。當蘇聯長期迫害境內弱小的天主教團體時，那三位女士儘管嚐透了苦難與犧牲的滋味，但對聖體的信德，卻始終堅定不移。她們的表率，使作者對臨在於感恩聖事內的主，懷着莫大的信德、驚嘆與熱愛之情。接著作者給我們展示他在歷史和神學上探索的成果。他闡明了跪着口領聖體的做法，如何變成了教會的常規，並在一段很長的時期內，爲人人所實行。

我認爲，現在是小心評估手領聖體這種做法的時候了，如有必要，便要廢除這種措施。其實，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禮儀憲章》從來沒有要求教會要採取手領聖體的做法，大公會議的神長也沒有。不過，事實上，這個錯誤的做法經一些國家引進後，就給人「接受」了。我們現在比從前任何時候，更需要協助信眾重振對基督真實地臨在於聖體的餅酒形下的活信德，以強化教會本身的生命，並在歪曲信仰的危局中保護教會。須知這種危局，正是當前的情況所繼續引致的。

要這樣改變，在學術上的理由應該不及牧民上——靈性和禮儀上——的理由那麼重要。總之，要採取行動 ，把教友的信德培育得更好。在這個意義上，施納德主教顯出了可嘉的勇氣，因爲他完全了解聖保祿所說的話：「一切都應為建立而行。」(格前 14:26)

+ 藍智 (Malcolm Ranjith) 總主教
禮儀與聖事部祕書長

Dominus Est——是主！

基督得勝，基督為王，基督統治萬邦
(Christus vincit, Christus regnat, Christus imperat)

（一）蘇聯地下教會內敬愛聖體的婦女

蘇聯共產黨假裝要在人間建立一個樂園，執政了約七十年 (1917-1990)。不過，這個王國以謊言為基礎，既侵犯人的尊嚴，又憎恨天主，仇視祂的教會，終究沒法持久。在這個王國內，天主以及精神價值，都受排斥，毫無地位。公共場所裡，一切使人想起天主、基督和教會的標誌，都被拆除，令人無法看見。不過，有種使人想起天主的人物依然存在，就是神父了。由於神父使人想起天主，所以他們不應出現，甚至不該存在。

迫害基督和祂教會的人，認為神父是最危險的人物，因為話裡雖沒明說，心裡卻知道：只有神父才能把天主給人，才能以最具體、最直接的方式，即透過感恩聖祭和聖體，把基督給人。所以，他們禁止神父舉行彌撒。可是，天主在教會的奧蹟中，尤其是在聖事中所施展的大能，並不是人力所能戰勝的。

在那個黑暗的年代，教會在蘇聯廣袤的國土內，被迫在地下生活。不過最重要的是：儘管沒有可見的建築，儘管沒有聖堂，儘管神父極少，教會依然有活力，事實上，很有活力。教會之所以生氣盎然，是因為她並非全無感恩祭 (縱使教友很少有機會參與)；是因為她並不欠缺堅信聖體奧蹟的靈魂；是因為她並不缺乏敬愛耶穌聖體的婦女。那些婦女雖然大多是母親或祖母，卻有「神父的」靈魂。她們懷着驚人的大愛，小心翼翼，極其恭敬地保護聖體，甚至送聖體。她們對聖體的態度，跟最初幾個世紀的基督徒一樣，都吻合這句格言的精神：「心存愛慕與敬畏」*(“cum amore ac timore”)*。

蘇聯地下教會有眾多敬愛聖體的婦女，我打算在這裡介紹其中三位我所認識的，就是我的母親瑪利亞 (Maria Schneider)、姑奶奶寶嘉麗雅 (Pulcheria Koch) 和卡拉干達教區的教友施黛 (Maria Stang)。

母親經常告訴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的史太林政府，強行把許多德裔人民，從黑海和伏爾加河 (the Volga River) 一帶，遷徙到烏拉爾山 (Ural Mountains) 去勞改，都被拘禁在市內貧民區中最窮困的兵營裡。其中有幾千人是天主教徒，有些天主教神父冒着生命危險，偷偷地去探訪那些教友，爲他們施行聖事。在那些最常探訪教友的神父中，有一位叫做艾樂施神父 (Father Alexij Saritski)。他屬於烏克蘭的希臘-天主教會，能舉行兩種禮儀，1963 年 10 月 30 日在卡拉干達 (Karaganda) 附近殉道 (2001 年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列入真福品)。教友們親熱地稱他爲「天主的流浪漢」。1958 年 1 月，艾樂施神父，從他流徙的地方，即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譯註 6］的卡拉干達，來到烏拉爾山區接近彼爾姆 (Perm) 的卡諾甘 (Krasnokamsk)。

艾樂施神父爲了盡量使所有教友都妥善地準備領聖體，於是日以繼夜，不眠不休地聽告解，連飯也不吃。信眾懇求他：「神父，你一定要吃，一定要睡！」他卻答道：「我不能，因為警察會隨時來抓我，那時許多人就不能辦告解，因此也不能領聖體了。」人人都辦了告解後，艾樂施神父便開始舉行彌撒。忽然有人說：「警察快到了！」母親當時正在參與彌撒，就對神父說：「神父，我能把你藏起來；我們逃走吧！」她就把神父領出德裔人士聚居的貧民區，讓他躲在一個房間裡，給他食物吃，說：「神父，現在你終於可以吃點東西，休息一會兒了；天黑時，我們要逃到附近的城市去。」艾樂施神父心感憂傷，因爲雖然全體教友都辦了告解，卻沒法領聖體，因爲彌撒剛開始，就被迫中斷。母親說：「神父，所有教友都會懷着很大的信德，很虔敬地神領聖體。我們希望你能回來給我們送聖體。」

黃昏一到，他們便準備逃亡。母親把兩歲的我和半歲大的妹妹交給外婆照顧後，和姑奶奶 (父親的姑母) 寶嘉麗雅一起，在零零下三十度[1]的寒冷天氣裡，領艾樂施神父穿過森林，在雪中走了 12 公里的路。她倆終於走到一個小火車站，給艾樂施神父買了一張車票，陪他坐在候車室裡，等那班一小時後才到站的火車。忽然，門開了，有個警察進來，直接對艾樂施神父說：「你要到哪裡去？」神父當時很驚慌，不知道該怎樣回答。他不是怕自己會死，而是怕我年輕的母親會慘遭不測。母親卻親自對警察說：「他是我們的朋友，我們在陪他。看，他的車票在這兒。」接着母親便將車票交給警察。警察看着車票對神父說：「請別登上最後一節車廂，因為在下一個站，這節車廂要跟列車其餘的部份分開。祝你旅途愉快！」說完便走出候車室。艾樂施神父望著母親說：「天主給我們派遣了一位天使！我永遠都不會忘記你為我所作的事。若天主允許，我會回來給你們人人送聖體。我在每天的彌撒中，會為你和你的孩子祈禱。」

一年後，艾樂施神父能夠返回卡諾甘。這次他可以舉行彌撒，給信眾送聖體了。母親求他幫忙說：「神父，可以給我留下一個聖體嗎？因為我的母親病得很重，想在死前領聖體。」艾樂施神父就留下一個聖體，不過附有一個條件：必須竭盡所能，以最尊敬的態度去送聖體。母親答應了。在舉家遷往吉爾吉斯斯坦 (Kyrgyzstan) 之前，母親給我患病的外婆送了聖體。爲了表達敬意，母親戴上新的白手套，用小夾鉗送聖體，其後還把藏過聖體的信封焚化。

我們和姑奶奶兩家人後來都遷往吉爾吉斯斯坦。1962 年，艾樂施神父祕密地來到吉爾吉斯斯坦，在託瑪 (Tokmak) 市裡找到母親和姑奶奶。他一次在我家舉行彌撒聖祭，另一次則在姑奶奶的家。由於姑奶奶曾在嚴寒的冬夜協助他在烏拉爾山中逃難，艾樂施神父很感激她，便給她留下一個聖體，並明確地吩咐她：「我給你留下一個聖體。你要一連九個月在首瞻禮六[譯註 7]特敬耶穌聖心。每月的首瞻禮六都要在家中明供聖體，要邀請

絕對可靠的人參加，一切都要極其祕密地進行。過了第九個月，你一定要領聖體，但領受時必須非常恭敬！」姑奶奶就照着艾樂施神父的吩咐做了。於是一連九個月都有婦女在託瑪市祕密地朝拜明供聖體，母親就是其中的一人。

跪在那個小聖體面前朝拜的婦女，全都敬愛聖體，也渴望領聖體。但可惜，小聖體只有一個，而渴望領聖體的人卻很多。因此艾樂施神父決定，只有姑奶奶可以實領聖體，其餘的人只能神領聖體。然而，神領聖體也極其可貴，因爲藉着神領聖體，這些敬愛聖體的婦女，就能如同哺乳一樣，把堅強的信德和對聖體的熱情傳給自己的孩子。

在吉爾吉斯斯坦託瑪市把小聖體託付給我的姑奶奶，是真福艾樂施神父最後的一次牧民行動。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傳教行程結束後，1962 年 4 月，他一回到卡拉干達，就給祕密警察逮捕，被關在卡拉干達附近的多林卡 (Dolinka) 集中營裡。艾樂施神父飽受虐待和凌辱後，1963 年 10 月 30 日，終於因牢獄之苦而殉道。哈薩克斯坦和俄羅斯的天主教會就在那天慶祝他的瞻禮，烏克蘭的希臘-天主教會則在 6 月 27 日紀念他和別的殉道者。他是一位敬愛聖體的聖人，培育了一批敬愛聖體的婦女。這批婦女就像荒漠裡祕密地在黑暗中盛放的花朵一樣，使教會保持真正的活力。

第三個敬愛聖體的女子名叫施黛，是由伏爾加流放到哈薩克斯坦的德裔婦女。她是個聖潔的母親兼祖母，畢生歷盡千辛萬苦，不斷做克己和犧牲。不過，她卻充滿信德、望德和神樂。早在童年時，她已渴望把一生獻給天主。由於共黨的迫害和放逐，她畢生充滿痛苦。施黛在回憶錄裡寫道：「他們把神父都帶走了。附近的村子，仍有一所聖堂，但不幸，已經再沒有神父，再沒有聖體了。沒有神父，沒有聖體的聖堂是多麼冷冰冰啊。我只能傷心痛哭。」從那時起，施黛每天都祈禱，並以這篇禱詞把自己的犧牲獻給天主：「啊，主，再給我們一位神父，

使我們能領聖體吧！啊，耶穌至聖之心，我甘心為愛祢而忍受一切痛苦。」在哈薩克斯坦東部那塊遼闊的流徙之地，施黛每主日都祕密地把其他婦女召集在家中祈禱。在這些主日聚會中，她們屢次痛哭祈求：「我們最神聖，最親愛的母親瑪利亞，看看我們是多麼可憐。再給我們神父、導師和牧者吧！」

從 1965 年起，施黛每年都到一千多公里以外的吉爾吉斯斯坦一次，去見一位被放逐到那裡的天主教神父。二十多年以來，在哈薩克斯坦東部廣大的鄉村地帶，那些德裔天主教徒從沒見過一位神父。施黛寫道：「我抵達吉爾吉斯斯坦的伏龍芝 (伏龍芝即 Frunse，現在改稱 Bishkek，中文叫做『比什凱克』。) 時，找到一位神父。我進入他的家，看見聖體櫃。我一直都不敢奢望，在我有生之年還能再見到聖體櫃和聖體內的主。我跪下來，不禁淚如泉湧。之後，我走近一點去親吻聖體櫃。」在施黛動身返回哈薩克斯坦之前，那位神父把一個藏着一些聖體的聖體盒交給她。當哈薩克斯坦的教友首次聚集在聖體面前時，施黛對他們說：「我們懷着沒有人能想像得到的喜樂和快慰：聖體內的主與我們同在，我們還能領受祂。」在場的人回答說：「我們不能領聖體，因為多年來都沒有辦過告解。」其後教友們開會討論，作出了以下的決定：「由於時勢極其艱難，而聖體又已經從一千多公里以外的地方帶到我們這裡了，所以天主會仁慈地寬待我們。讓我們在精神上進入告解亭，在神父面前發上等痛悔，然後每人決定自己做什麼補贖吧。」人人都照着決議做了，之後就跪着，含淚領了聖體。他們流的，既是懺悔的淚，也是喜樂的淚。

三十年來，每個主日，施黛都把教友召集在一塊兒祈禱，向兒童和成人講授教理，爲青年男女做婚前輔導，並爲亡者舉行葬禮。不過，她最重要的任務是送聖體。每次送聖體，她都懷着熱愛和敬畏之情。她真的有個神父的靈魂，不愧是個敬愛聖體的女子。

（二）「心存愛慕與敬畏」：一些初步的評論

(a)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最後的一份通諭《活於感恩祭的教會》中，熱切地告誡教會。現在聽起來，他的告誡就活像一份遺囑：「如果我們能賦予聖體聖事應有的卓越地位，並高度謹慎，不削弱它的任何幅度或要求，就證明我們真正意識到這項恩賜的偉大。從未間斷過的傳統也激勵我們這麼做，因為自最初的幾個世紀起，基督徒團體即慎重地保管這『寶藏』。教會為愛所驅使，急切地渴望把有關聖體奧蹟的信仰及教導，完整無缺地傳給後世基督徒。我們對這奧蹟所付出的關注，絕不會有過份之虞，因為『在這聖事中，綜括了我們救恩的全部奧蹟』」(61)。

對聖體奧蹟的偉大有多深的認識，格外能從送聖體和領聖體的方式顯示出來。這一點在領聖體禮中顯得清清楚楚，因爲這部份是感恩聖祭的圓滿結局。對信友來說，這也是他們親自與基督相遇並結合的高峰，因爲祂當時真實地而且實體地臨在於卑微的餅酒形下。在聖祭禮儀中，這個時刻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教會對有關禮節的姿勢，有其特殊的牧民要求。

(b)　教會明白領聖體這個時刻的偉大，在她長達兩千年的傳統中，一直都在尋找一個禮儀的表達方式，好能最完美地爲她的信仰、愛心和敬意作證。至少從第六世紀起，隨着禮儀的自然發展，教會在送聖體時，就開始採用把聖體直接放在信眾口中的方法。這一點可以用幾件事來證明。在教宗大額我略【14】的傳記中有口領聖體的記載，而大額我略也說過教宗亞加一世曾用這種方式送聖體。[2] 839 年，哥多巴會議【31】譴責了一個所謂「加西安」的異端宗派，因爲他們拒絕口領聖體。[3] 其後，878 年，魯昂會議【32】重申口領聖體的規定，並聲言要以停職來處分那些把聖體放在信眾手中的聖職人員。[4]

在西方，從第六世紀起，在隱修的環境中 (例如在聖高隆龐【9】的隱修院內)，已經有人在領聖體前以俯伏或屈膝的姿勢致敬。[5] 其後在第十、第十一世紀時，這種做法更日益普及。[6]

在教父時代[譯註 8] 結束時，口領聖體的方式，已成爲日後幾乎整個教會都一致採納的做法。可以這樣看：這種自然的發展，是因源於教父時代的靈修與聖體敬禮而結的果實。

事實上，教父們曾數次好言勸諭，談到該怎樣極其恭謹地對待聖體，並對聖體碎屑特別關注。當開始注意到，再不能確保信友對最神聖的聖體懷着敬意時，西方與東方的教會都有可嘉的共識，大家幾乎憑直覺就察覺到：在送聖體時，實在有把聖體送進教友口裡的迫切需要。

著名的禮儀學家勇滿【25】解釋，口領聖體的方式有下列好處：不用擔心信眾的手不夠清潔，更不必爲更嚴重的問題，即遺失聖體碎屑的事而操心，也毋須在領聖體後潔淨手掌。此外，聖體布和後來出現的聖體盤，也是對感恩聖事日益恭敬的表示。[7]

教友對耶穌真實臨在於聖體內的信仰日漸加深，也促進了這種發展。比如，西方的信眾就以朝拜明供聖體的隆重敬禮來表達他們對耶穌真實臨在於聖體內的信仰。

（三）尊敬的態度

基督的聖體寶血，是祂留給自己的新娘——教會——最卓越的恩賜。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中提到「在無與倫比的聖體恩賜之前的嘆賞與崇敬」(48)，這種嘆賞與崇敬是必須以外表的姿勢顯示出來的。「在認識此奧蹟的崇高意義之後，就容易了解，在歷史中教會對聖體奧蹟的信仰，不但要表達在內在的虔敬上，也要求表現在外在的形式上，以便使人記起並凸顯所舉行的偉大事件」(49)。

所以，與這份恩賜更相稱的態度，是樂於領受的態度，即百夫長謙遜的態度，或一個人讓人家餵的態度，正是小孩子的態度。這種態度也由下面那首聖體歌的詞句表達出來：「天使的食糧，竟成為人的食物.....噢，多神奇的事啊，僕人又貧窮又卑微，竟把主人吃掉。」[8]

基督發言邀請我們像小孩子那樣接受天主的國 (路 18:17)。祂說的話，能以跪着口領聖體這個又優美又令人讚嘆的姿態來顯示。這禮節以恰當的方式，把一個讓人餵食的小孩的心態貼切地表露出來，與百夫長的謙遜姿勢相符，也與「嘆賞與崇敬」的姿勢一致。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指出：我們需要以外在的方式來表達對聖體的尊敬。他說：「雖然『筵席』一詞會有親暱的聯想，教會對自己與其淨配間的『親切』，從未屈從於俗化的誘惑，不會忘記這淨配是她的主，而這『筵席』永遠是一項祭宴，以耶穌在哥耳哥達所傾流的血為標記。感恩祭宴是一個真正的『聖』宴，其中的簡單標記，隱藏着天主深不可測的神聖性。哦，神聖的祭宴，在祭宴中我們領受了基督！(*O sacrum convivium, in quo Christus sumitur!*) 在祭台上被擘開的餅，作為我們塵世旅人的『天使神糧』(*panis angelorum*)，我們除非像福音中百夫長那樣謙遜地說：『主啊，我當不起你到我舍下來』（瑪 8:8; 路 7:6），是不能領受這食糧的。」(《活於感恩祭的教會》48)

亞歷山大的克來孟【7】以動人的表達方式指出，小孩子的態度，是基督徒在那位以自己的體血來養育我們的救主面前，最真、最深刻的態度。「對孩子來說，聖言就是一切，是父親、母親，也是導師、護士。祂說：『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吧！』.....啊，多令人驚嘆的奧蹟！」[9]

我們可以這樣推斷，耶穌在最後晚餐中，不僅把餅直接放在猶達斯依斯加略的口中，也放在每個宗徒的嘴裡。(參閱若 13:26-27) 事實上，在耶穌時代，中東有這個傳統習俗，甚至我們這個時代仍有：一家之主會親手餵賓客吃東西，把一片具有象徵意義的餅送進他們的嘴裡。

我們還要考慮聖經中厄則克耳先知蒙召的記載。當時他以具有象徵意義的姿勢，直接用口領受了天主聖言。「『你要張口，把我給你的吞下。』我觀望時，看，有一隻手向我伸來，手上有一卷書.....我遂張開口，他便使我吞下那卷書.....我遂吃了，這卷書在我嘴裡甘甜如蜜。」(則 2:8-9; 3:2-3)

領聖體時，我們領受成了血肉的聖言，而這聖言又爲我們這些幼兒，爲我們這些小孩而成爲食糧。所以，在出去領聖體時，我們可以想起厄則克耳吞下書卷的姿勢，或者聖詠 81 章 11 節的字句 (可以在基督聖體聖血節的日課裡找到) ：「你張開口，我要使它滿足。」*(dilata os tuum, et implebo illud.)*

領聖體時，基督真的以自己的體血來養育我們。在教父時代，母親養育孩子的情形，每每用來比喻基督養育我們的方式。金口聖若望【20】就說過這番使我們產生共鳴的話：「現在看看基督與祂的淨配[教會]結合得多親密；看看祂用什麼食糧來使我們心滿意足。祂自己就是我們的食糧和營養；正如一個婦人以自己的血液和乳汁來養育自己的孩子，基督也經常以自己的血來養育那些祂［藉洗禮］所生的人。」[10]

一個成人張開口跪着，像孩子般讓人餵食的姿勢，是令人讚嘆的，吻合教父們對領聖體態度的勸告，即「心存愛慕與敬畏」*(“cum amore ac timore”)*。[11]

朝拜天主的典型姿勢，是聖經中屈膝下跪的姿勢，那是首批基督徒所接受，並付諸實行的。對戴都良【35】這位生活在第二、第三世紀之間的教父來說，最崇高的祈禱方式，是朝拜天主的

行動，而這個行動該以屈膝下跪的姿勢來表達。他說：「同樣，全體天使祈禱；每個受造物祈禱；牛和野獸也屈膝祈禱。」[12]

聖奧思定【2】警告，領聖體時若不朝拜主在聖體內的身體，我們便犯罪。他說：「.....沒有人在恭領這聖體前不先去朝拜的，若不朝拜它，我們便犯罪。」[13]

埃及禮教會 (the Coptic Church) 古老的《領聖體規程》*(Ordo Communionis)*，按照禮儀的傳統，有這樣的規定：「不論大小尊卑，人人都先要俯伏在地，然後他們才開始送聖體。」[14]

相傳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10】是《教理釋奧》*(Mystagogical Catecheses)* 一書的作者，根據該書的說法，信友該以朝拜和恭敬的姿態領聖體：「不要伸開你的雙手，而應以崇拜和尊敬的姿勢，深深地俯首.....」[15]

金口聖若望【20】勸導那些出去領受主的聖體的人，要以朝拜的心神和姿勢，來效法那些來自東方的賢士。他說：「那麼讓我們懷着熱情和炎炎的愛火走近祂.....這個身體，即使躺在馬槽裡，賢士們也必恭必敬。是啊，那些粗野的俗人，離鄉別井，不遠千里而來，來到時，就懷着敬畏之情，戰戰兢兢地崇拜祂。讓我們這些天國的子民，至少效法那些野蠻人。因為當他們看見祂在馬槽中，在簡陋的小房子裡，看不見這些你現在所看見的東西時，他們懷著極其敬畏的心情走近；不過你們現在看見祂不在馬槽裡，而在祭台上，沒有女子抱著祂，但是有神父站在旁邊，而聖神又帶著豐富的恩寵在我們前面的禮品上盤旋。在你們接受了一切正確的基本教導後，你們不但像他們那樣，看見這個身體本身，還認識它的能力和整個救恩計劃，對由它所引致的種種神聖事情亦非一無所知。」[16]

早在第六世紀，希臘和東敘利亞的教會已有以下的規定：教友在領聖體前，先要俯伏在地上三次。[17]

論及朝拜聖體與領聖體的密切關係時，拉辛格樞機［譯註 9］的話喚起我們的共鳴：「吃它[領聖體]——正如我們剛才所說過的一樣——是個屬神的過程，涉及整個人。「吃」它的意思，就是崇拜它。吃它的意思，就是讓它進入我內，好使我的「我」轉化，變得寬廣，與那大的「我們」相連，好使我們在祂內成為「一個」(參閱迦 3：28)。所以，朝拜聖體一事，並不與領聖體抵觸，也不只是領聖體的附屬品。不，當有朝拜的支持，而前後都有朝拜的行動時，領聖體才能達到它真正的深度。」[18]

故此，面對着基督在聖體的餅酒形象內給我們表達的謙遜和愛情，若要朝拜，就非屈膝下跪不可。拉辛格樞機又注意到，在生活的天主面前，「下跪是個正確的，事實上是這事本身所必需的姿勢。」[19] 在《默示錄》這本天上禮儀的書裡，二十四位長老在羔羊前俯伏朝拜的姿勢，實在是在信友臨近耶穌聖體時，世上的教會該如何對待天主羔羊的典範和標準。[20]

教會的禮規並不要求跪着領聖體的教友做一個朝拜的動作，因爲下跪這個事實本身，在本質上，已是一個朝拜的姿勢了。不過，那些站着領聖體的教友就必須先做一個致敬的，即朝拜的動作。[21]

主的母親瑪利亞以內心和外表的態度，給我們示範怎樣領受主的聖體。她在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那一刻，顯出非常樂意接受而又極其謙遜的態度：「看，上主的婢女。」(路 1：38) 與這種態度最配合的外在姿勢，便是下跪了。(怪不得在聖母領報的畫像中，聖母往往都是跪着的。) 談到聖母這種以愛來朝拜天主的好榜樣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這樣說：「這愛不是應該在我們每一次領受聖體時，有所啟發嗎？」[22] 教宗又指出：領受主的聖體，「以無盡的愛，俯首敬拜」之際，確實是信友在塵世生活時，最宜於把這種內在的態度形之於外的時刻。[23]

真福教宗若望二十三世【23】也說過類似的話：「真福艾伯鐸【24】留下了一本著作，他在其中說：跟隨耶穌的人，永遠都不會離棄聖母和她『聖體之母』的美妙名銜。」他還寫道：「在她蒙祝福的聖子耶穌的偉大愛情奧蹟之前，我們人人都下跪，如同效法賢母芳表的孩子一樣。」[24]

送聖體的方式——有時它的重要性未受到充份重視——事實上具有重大的意義，會影響教友的信仰與熱忱，因爲它明顯地反映出，教會怎樣以信德、愛情與關注，對待她的神性淨配，即那臨在於卑微的餅酒形象下的主。

在教父時代，許多人都清楚知道，天上尊貴無比的君王，受眾天使俯伏朝拜的基督，真的臨在於卑微的餅酒形下。在那麼多的言論中，只引述以下金口聖若望【20】動人的勸諭，便足以證明這一點：「為什麼我還要提到來世呢？因為就在這裡，這個奧蹟已經使人間成為你們的天堂了。只打開天堂的門一次，往裡面看看吧。不，更準確地說，不是打開天堂的門，而是打開諸天之天的門，你們就會看見我一直都在談論的東西了，因為那裡最寶貴的東西，我要給你們看，就在世上。因為正如在皇宮裡，最光榮的不是牆壁，也不是金屋頂，而是坐在寶座上的君王本人；所以同樣地，在天堂裡，[最光榮的]是君王的身體。可是，天主現在竟准許你們在世上看見它。因為我給你們看的，不是天使，不是總領天使，也不是諸天和諸天之諸天，而是主自己，擁有這一切的主人。」[25]

（四）教父的見證

教父們對聖體碎屑很關心，連最小的碎屑，也不願有任何人失掉。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10】的勸導，使人難忘：「.....小心別失去它[主的身體]任何的一部份。這樣失去，等於毀傷自己的身體。為什麼呢？如果別人給了你金粉，難道你不會極度小心，緊緊地握著它，不讓任何粉末由指縫間漏掉，以免自己

變得更窮嗎？聖體碎屑比黃金或寶石更貴重，難道你不會更小心地看守，以免失掉嗎？」[26]

戴都良【35】(約卒於 220 年) 早已這樣作證，即使失去一塊碎屑，教會也應感到焦慮和悲痛：「如果有任何［祝聖過的］餅酒，雖然是自己的，掉在地上，我們都覺得難過。」[27]

第三世紀的基督徒團體對聖體碎屑極其小心，極其敬重。奧力振【29】知道這一點，對他們說：「你們慣於參與神性的奧蹟，所以你們知道，在領受主的身體時如何恭敬，如何慎重，免得有微粒掉下，免得祝聖過的禮品有任何部份失掉。你們的想法很對，如果由於疏忽而失去任何碎屑，你們就認為自己有罪。」[28]

聖熱羅尼莫【19】想到聖體碎屑會掉在地上，就會憂心忡忡。他認爲這種可能出現的事令人擔心，也有靈性上的危險。他說：「當我們領聖體時——忠信的人明白這一點——如果有任何東西掉在地上，那就有危險了。」[29]

我們發現，埃及禮教會的禮儀傳統裡，有以下的警告：「較大的和較小的聖體碎屑，即使小到連肉眼也察覺不到的，都沒有分別；它們像整塊［祝聖過的］餅一樣，同樣地值得敬重，並具有同等的尊嚴。」

在一些東方的禮儀裡，神父祝聖過的麪餅，被稱爲『珍珠』。《埃及禮法規大全 》*(Collectiones canonum Copticae)* 有以下這一句：「天主禁止任何珍珠或祝聖過的碎屑附在手指上或掉在地上！」[30]

在敘利亞禮教會的傳統中，人們以聖神之火與聖體相比。他們有活的信仰意識，相信連在最小的聖體碎屑內，基督也臨在。聖愛弗冷【11】爲此作證說：「耶穌以自己和聖神充滿了麪餅，稱它為自己生活的身體。耶穌說，不要把我現在給了你們的當作餅，即使是碎屑，也不可以踐踏。連這餅最小的碎屑也能聖化千千萬萬人，足以把生命賦予所有領受它的人。」[31]

在起初幾個世紀，教會極其小心慎重，不讓任何聖體碎屑失掉的態度，是各地都有的普遍現象。這些地方包括：羅馬 (請參閱聖依玻里多【18】《宗徒傳承》 *"Traditio Apostolica"* 32)、北非 (請參閱戴德良【35】《論皇冠》 *"De Corona"* 3,4)、高盧 (請參閱聖凱撒利【4】《講道集》 *"Sermo"* 78,2)、埃及 (請參閱奧力振 【29】*"In Exodum hom."* 13,3)、安提約基雅及君士坦丁堡 (請參閱金口聖若望 【20】*"Ecloga quod non indige accedendum sit ad divina mysteria"*)、巴力斯坦 (請參閱聖熱羅尼莫【19】*"In Psalmos"* 147,14)、敘利亞 (請參閱聖愛弗冷【11】*"In Hebdomada Sancta"* 4,4》)。

在一個只能以口領聖體，並要使用聖體盤的時代，教宗庇護十一世【30】發出訓令，對教會有這樣嚴格的要求：「在施行感恩聖事時，必須顯出特別的熱情，以免失去任何已祝聖的祭餅碎屑，因為整個基督的身體都臨在於每顆微粒上。故此，應極其小心，勿讓碎屑輕易地從聖體分開，落在地上。在那裡——說出來真可怕！(*horribile dictu!*)—它們會和垃圾混在一起，遭人踐踏。」[32]

在教會生活中很重要的時刻，例如以聖事的方式領受主的身體時，我們應該格外小心、留神，並保持警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談到領聖體時指出，他聽說過有「對聖體的餅酒形象不敬，使人震驚的事例」，而那些事例「不但應歸咎於犯錯的個別人士，而且還該歸咎於教會內那些警覺性不足，不大留意信友對聖體的態度的牧者。」[33] 因此，要聽從聖多瑪斯阿奎納【37】的告誡，必須顧及領聖體者特殊的，過去的情況，以免發生任何可能會損害這聖事的事情。[34] 每件聖事都有一種雙重而又不可分割的特質，可以藉以欽崇天主，並拯救人靈。[35] 所以，外表的禮節，必須以最安全的方式，來保證人們尊重聖體及它的神聖特質。

內心的情懷，和表露這些情懷的外在姿勢，該是一致的。真福高隆龐・馬彌安【8】以令人讚嘆，對信仰充滿熱忱的話，來解釋這種表裡一致的情況。他向聖體內的耶穌說：「主耶穌，祢為

愛我們，為了吸引我們到祢面前而成為我們的神糧，不惜掩蓋自己的威嚴。但我們的崇敬，祢絲毫也不會失去。祢越是把天主性隱藏起來，我們越是願意朝拜祢，也越是願意懷着深刻的敬意與熾熱的愛，俯伏在祢腳前。」[36]

真福高隆龐・馬彌安【8】在解釋爲什麼要以外在的姿勢來恭敬聖體的餅酒形象時，先以這篇教會的禱文來求主：「噢，主，求祢賜給我們恩寵，以恭敬祢體血的神聖奧蹟。」爲什麼要恭敬呢？因爲基督是天主，因爲真實地臨在於餅酒形下的那一位是神聖的，因爲隱藏於聖體內的那一位，和聖父及聖神，同是無限偉大的全能者：「噢，基督耶穌，祢真的臨在於祭台上，我跪伏在祢的腳前；祢在這聖事內，願眾人把一切朝拜都獻給祢。祢在受難前夕，把這聖事留給了我們，作為祢過度愛我們的憑證！」[37]

（五）初期教會的見證

在初期教會，信友在領聖體之前，先要洗手掌。[38] 他們還深鞠躬，直接把聖體從右手 (不是左手) 放進嘴裡。[39] 他們，特別是婦女，把自己的手掌當作聖體盤或聖體布 (九摺布) 使用。聖凱撒利【4】(470-542) 在講道中說：「渴望領聖體時，一切男人都洗手；領受基督的身體時，所有婦女都以華麗的衣服示人[40]。」[41] 領聖體後，他們有潔淨或洗滌手掌的習慣，如今，這仍是拜占庭禮的聖職人員領聖體的常規。

初期的教會慎重地要求信友在用手領聖體時，要以外在的態度來表達內心深度的欽崇。我們可以根據德敖多樂・莫素厄斯底亞【36】的講道辭而肯定這一點：「我們每人上前，獻上祂應受的欽崇，從而發表信仰宣言，表明自己將要領受君王的身體。不過，你們用手接了基督的身體以後，仍要懷著真誠的大愛來欽崇祂，注視祂，親吻祂。」[42]

按照加爾底亞禮【6】古老彌撒常典的規定，連獻祭的司鐸也不可以用手指把聖體放進自己的嘴裡，他必須用手掌把聖體從掌上直接放進口中。要這樣做的理由，是爲表示，他所處理的不是普通食物，而是天上的神糧。我們可以在若望．伯爾-雅格理(John Bar-Abgari) 的彌撒常典裡看到以下的規矩：「司鐸奉命要直接從掌上領受已祝聖的麪餅的微粒。他不可用手把它放進嘴裡，而必須用口來領受它，因為這事涉及天上的神糧。」[43]

在加爾底亞禮【6】和敘利亞-馬拉伯禮【34】，以下這條觸摸聖體的特別規則，表達出對聖體的深度敬意：神父舉行聖祭禮儀時，雙手先要接受獻香，然後手指才能觸摸主的身體。拉辛格樞機對此有以下的評論：「神父自己拿起主的身體這個事實，不但使他與在俗的信友有所區別，而且還該促使他察覺到，自己是在那令人敬畏的奧蹟面前，以基督的身份行事。」[44]

按金口聖若望【20】的意見，一個終有一死的人，要在靈性上非常成熟，才可以把聖體直接放在自己的手中。他說：「［由於神父］經常觸摸眾人共同的主，告訴我，我們該給他什麼地位？該要求他有怎樣偉大的潔德，有怎樣真實的虔敬呢？要考慮那雙主持這些事情的手應該是怎樣的。」[45]

在古代的古敘利亞語【33】教會，他們將色辣芬淨化依撒意亞先知一事[譯註 10]比作送聖體的儀式。聖愛弗冷【11】以基督的口吻說：「［色辣芬］帶來的火炭潔淨了依撒意亞的口唇。現在是我借助麪餅［把火炭］帶給你們，把你們聖化了。先知所見，用來從祭壇上拿走火炭的鉗子，是我在這偉大聖事內的象徵。依撒意亞看見我，正如你們現在看見我伸出右手把生活的食糧帶到你們口中一樣。鉗子是我的右手。我取代替色辣芬的位置。火炭是我的身體。你們全都是依撒意亞。」[46]

從以上的描述，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在聖愛弗冷【11】那個時代，古敘利亞語【33】教會送聖體時，聖體是直接放進嘴裡的。聖雅各伯禮儀 【26】(它甚至比金口聖若望禮儀還要古老)，也可以證實這一點。在聖雅各伯禮儀中，神父在給信友送聖體之前，先念以下的禱文：「上主將要祝福我們，使我們堪當以手指純潔地觸摸並拿起這活的火炭，放在信友口中，以淨化並更新他們的靈魂肉身，從現在直到永遠。」[47]

在西敘利亞禮儀中，神父在送聖體時唸：「願上主我們天主的聖體寶血，這吉祥而又使人生氣盎然的火炭，能給信眾領受，以寬恕過犯，並赦免罪惡。」

聖若望達瑪森【21】也說過類此的話：「讓我們懷著熱烈的渴望走近它.....吃那神性的火炭.....好使我們因分享那神性的火而燃燒起來，變得與天主肖似。依撒意亞看見火炭，但火炭不是普通的柴，而是與火結合在一起的柴：同樣，領聖體時所吃的食糧，不是普通的食糧，而是與天主性結合在一起的食糧。」[48]

基於起初幾個世紀的經驗，神學上對聖體奧蹟的了解自然地加深，禮儀也隨之而發展，到了教父時代結束之前，把聖體放在領聖體者手上的送聖體方式，只能由一類特定的人，即聖職人員採用，如同東方禮今日的情況一樣。他們開始把聖體——在東方禮裡，聖體還在已祝聖的酒裡蘸過——直接送進信眾嘴裡。在東方禮裡，只有未祝聖過的餅，即所謂 *antidoron* [49]， 是放在領受者的手上的。這樣，聖體跟那些只是祝福過的餅的區別，就清楚地顯示出來了。

（六）教會訓導當局的見證

若干年前，拉辛格樞機對某些地方的領聖體時間，有以下使人不安的評論：「若不加以『分辨』就去領聖體，我們便不能到達在領聖體時要發生的事的高峰；並使主的禮物淪為普普通，平淡無奇，被人操縱的東西。」[50]

以上的話，是當拉辛格還是樞機時所說的，與教父就領聖體時刻所提出的警告極其相似。有感恩聖事的聖師之稱的金口聖若望【20】就說過：「你們有沒有想過，既然你們所領受了的徵兆，比猶太人從前在至聖所裡所領受的更大，你們應當具有多麼大的聖德呢？事實上，居住在你們內的，不是革魯賓，而是革魯賓的上主；不是約櫃、瑪納、石版或者亞郎的棍杖，而是主的聖體寶血——是神而不是文字——是不可言傳的恩賜。所以，你們既有幸領受到那麼多更大的徵兆，更可敬的奧蹟，你們應當以怎樣大得多的聖德來交賬呢？」[51]

在這些事情上，真正地把早期 (教父時代) 和今日的教會結合起來的緊密聯繫，就是對主的體血，甚至對最小的碎屑內的聖體聖血，那種敬重而謹慎的態度。[52]

在最近給東方天主教會有關送聖體的方法 (尤其是關於只讓司鐸觸摸已祝聖過的麪餅的措施) 的訓令裡，教廷表達了一個對整個教會在禮儀實踐上都有效的標準：「縱使這[傳統的做法]不能增強其他亦屬合法的標準所起的積極作用，也意味着要放棄若干便利；若改變傳統的做法，就所涉及的屬神準則而言，便要冒着會被非自然發展的事物擾亂的危險。」[53]

拉辛格樞機這樣評論：現在社會有一種文化，既與信仰格格不入，又對堪受人類屈膝致敬的天主一無所知。在這情況下，跪拜這種禮節「是個正確的，事實上是這事本身所必需的姿勢」。[5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堅持，鑒於現代文化世俗化的傾向，今日的教會要覺得，使神聖的聖體聖事得到尊重，是自己的特殊責任。他說：「也許尤其在我們這個時代，要時常記住這一點，鑒於使事事非神聖化的傾向，至少在一些地方非常普遍，我們看到有一種趨勢，要把『神聖』和『世俗』之間的區別消除。鑒於這個事實，教會有特殊的責任去維護並加強聖體聖事的神聖性。在我們這個多元而且往往被人故意俗化的社會裡，基督徒團體的活信德——這信德時時都察覺到它對那些沒有相同信仰的人的權利——確保這種神聖性得到尊重。」[55]

（七）禮儀的見證

教會以儀式，爲自己對基督的信仰作證；教會又以儀式，朝拜臨在於聖體奧蹟內，來做信友神糧的基督。[56] 觸摸聖體的方式，頗有潛移默化的作用。儀式就是證人，必須忠實地爲教會所相信的事情作證；儀式又是教師，必須爲信仰服務，爲教義服務。舉行禮儀的姿勢，尤其是領受主在聖體聖事內的身體 (其實這與領受「至聖聖所」無異) 的姿勢，要以一種卓越的方式，使心神所當具有的態度，在身體與靈魂上表現出來 。

真福紐曼樞機【28】這樣教導我們：「相信而不恭敬，隨隨便便，馬馬虎虎地敬拜，即使對假宗教來說，也是反常的怪事，何況對真宗教呢？不但直接來自天主的猶太教與基督宗教，會諄諄教導信眾要有「尊崇與敬畏天主」的精神，其他流傳至今的，或者現存的宗教，不論在東方或在南方，都會向信徒反覆灌輸同樣的精神。敬拜，敬拜的形式——例如屈膝，脫鞋，保持肅靜，穿規定的服裝等等——為能恰當地親近天主，大家都認為是必需的。」[57]

金口聖若望【20】譴責那些送聖體時只懂得敬重人，而不夠謹慎的神父和執事。他說：「雖然他來領聖體，是出於無知，禁止他，不要怕。要怕天主，而不要怕人。如果你怕人，連人也會

輕視你；但如果你怕天主，連人也會尊敬你.....我寧願犧牲自己的生命，也不把主的聖血送給那些不堪當領受的人；我寧願自己流血，也不以不恰當的方式把這些使人起敬起畏的寶血送予人。」[58]

聖方濟各亞西西【13】告誡聖職人員，要他們在送聖體時，格外保持警惕，格外尊敬。他說：「現在，所有送本質這麼神聖的奧蹟的人，特別是那些漫不經心地送聖體的人，都要小心地，考慮周到地做這事.....還有那些送聖體時對主關愛得不夠的人.....雖然我們的主這麼愛我們，甚至把自己也託付在我們手中，但這一切都不感動我們去關愛祂，而我們還日復一日觸摸祂，用唇舌領受祂！難道我們不知道自己終歸要落在祂手中的嗎？」[59]

我們也不該忘記，下列《羅馬教理》的告誡是常常都合時宜的。它所傳遞的，就是聖保祿宗徒在格前 11:27-30 的基本教導。[譯註 11]「我們的主和救主給我們留下了神聖的奧蹟，作為神性恩寵絕對可靠的工具。在這一切奧蹟中，沒有一種能與至聖的感恩聖事相比。這聖事充滿了聖德，或更準確地說，聖德的創造者和根源本身就在它內。所以除了信友以不敬褻瀆的方式對待這聖事外，沒有一種罪會招致天主更嚴厲的，更當害怕的懲罰。」[60]

（八）東方教會的見證

如果拉丁禮教會，現在向東方教會學習在領聖體時對待基督聖體的方式，定會獲益良多。東方教會有很多美妙的見證，以下就是其中一個例子：「聖者在光榮與尊威中，由隆重地列隊前進的司鐸和執事所陪同，到達聖體盤 (diskos)[61] 之上，進入聖爵之中。千千萬萬的天使與僕人，充滿著聖神的火，走到我們的主的聖體面前去光榮它。」[62]

談到領聖體時該怎樣對待基督，教父們的格言是：心存愛慕與敬畏 *(cum amore ac timore)*！感恩聖事的聖師，金口聖若望【20】曾以這些感人的話，爲上述的格言作證：「要有恰當的端莊態度，猶如要走近天上的君王，去領受這神聖而無玷的祭品一樣，讓我們用眼睛親吻祂，擁抱祂，讓我們用愛火來燃燒我們的心思和靈魂，以免自招審判和懲罰.....好使我們變得神聖，成為近人的模範。」[63]

東方教會一直保持着這內在和外在的虔敬態度，甚至現在也是這樣。著名的俄羅斯作家格哥爾【16】在《默想神性禮儀》[64] 這本小書中曾這樣描述領聖體的時刻：「懷着熱烈的渴望，燃起對主的神聖愛火，行將領聖體的人走近，唸着對被釘在十架上的主的信仰宣言。念完那篇禱文後，每人不再走近神父，而是走近那熱情的色辣芬。信友張開嘴巴從那神聖的勺兒領受基督體血的熾熱火炭。」[65]

若望・克朗思達神父【22】，是一位俄羅斯東正教會的近代聖人。他談到領聖體那一刻的靈修價值和對那一刻合適的姿勢時，曾這樣說：「啊，我主天主，耶穌基督，假如神父用手把祢至聖的聖事送給病人時，祢使聖體發出天主性的光輝的話，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呢？在這光面前，凡遇到或看見它的人，都會自動俯伏在地上，正如天使們在這聖事面前掩着自己臉一樣。不過另一方面，又竟然有那麼多的人，對這天上的聖事漠不關心！」[66]

俄羅斯東正教會最近編了一份文件，來解釋神性的禮儀，對領聖體的信友發出這樣的指示：「那些準備領受神聖奧蹟的在俗信友，在執事大聲叫喊[67] 後，一定要懷着敬畏天主之情走近那聖爵；由於他們走近火，走近時一定要對這聖事有信德，一定要對基督有愛。人人都必須俯伏在地上，向真正臨在於神聖奧蹟內的基督朝拜。」[68]

初期教會和教父們都表現出，他們具有十分敏銳的感覺，意識到姿勢在禮儀上的重要性。所以，禮儀的神聖儀式最初和持續出現的效果，在於使信友與世俗事物拉開距離，不受它們干擾。[69]

（九）基督教團體的見證

教父敬禮聖體的真精神，在古代的末期，在整個教會，包括東方和西方內自然發展。影響所及，信友都以口領的方式來領聖體；而在領聖體之前，也必先在地上俯伏（東方）或下跪（西方)。明白了這種背景後，讓我們比較一下基督教團體領聖體(領受聖餐）儀式的發展，以增廣見聞。原來，由於馬丁路德【27】並不否認耶穌真實地臨在於聖體內，所以在路德會早期的團體裡，基督教信徒是跪着領聖體的。不過，由於慈運理【39】、加爾文【5】和他們的繼任人，都否認耶穌在聖體內的真實臨在，所以早在十六世紀時，已引入了站着以手來領受聖餐的方式。「站着前去領受聖餐是慣常的事。」[70] 在日內瓦，類似的做法也在加爾文【5】的團體裡實施：「當時的習慣是往前走，站着領受聖餐。人們站在桌子前，用自己的手拿起餅酒。」[71]

十六、十七世紀時，荷蘭加爾文派基督教會的一些教會會議(synod)，正式發出禁止教友跪着領受聖餐的命令：「很早以前，人們可能會在祈禱［主的晚餐］時下跪，並跪着領受聖餐，但.....為了避免別人誤會他們正在敬禮麪餅，幾個教會會議都禁止這種做法。」[72]

在第二個千年的基督徒（不論天主教徒或基督教徒）的心目中，站着或跪着領聖體（領受聖餐)，並不是無關緊要的事。特倫多大公會議後，在《羅馬禮典》*(Rituale Romanum)* 的一些教區版本內，把未祝聖的酒分給信眾以洗淨嘴巴的古老做法，仍被保留。在那種情況下，按照規定，信友不可跪着領那些酒，而必須站着。[73]

此外，我們還須考慮到那些向主致敬的神聖姿勢所起的教化作用。普通的姿勢沒有教化的效果，不能使人對天主肅然起敬。須知道，現代人沒法做一個禮儀的或神聖的動作。1965 年，關迪寧【17】在一篇文章裡所說的話，實在有先見之明：「今天的人，沒有能力做一個禮儀的動作。做這個動作，不能只靠指導或教育；不，還需要有人帶頭；帶頭，其實就是親身示範這個動作那麼簡單。」[74]

既然每個禮儀慶典，都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爲 (參閱《禮儀憲章》7)，那麼領聖體的儀式也必然是這樣，並格外是這樣。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世界主教會議後所寫的《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中，強調領聖體的神聖。他說：「恭領感恩聖事，就是朝拜我們所恭領者。」(66)

在祝聖過的麪餅的卑微形象下，主耶穌真實地臨在，不僅祂的聖體寶血，連祂天主性的尊威也臨在。在聖體面前，我們最能以聖經中下跪或俯伏的朝拜姿勢，把欽崇祂的態度自然而明顯地流露出來。每當聖方濟各亞西西【13】看見到聖堂的鐘樓時，即使相距很遠，他也下跪，向臨於聖體內的耶穌朝拜。

如果今天的天主教徒領聖體時，如同厄則克耳先知領受天主聖言那樣，俯伏在地上，張開嘴巴，像小孩子般讓人餵食，(因爲聖體是靈性的滋養)，那豈不更符合我們與聖體關係密切的真相嗎？這種態度，幾乎在整個第二個千年內，世世代代，在所有的聖堂中，一直都由天主教信徒顯示出來。這種姿勢，也以令人讚嘆的方式，爲耶穌在聖體內的真實臨在作證。假如在舉行禮儀時，恰巧有個不信天主的人在聖堂裡目睹這種朝拜天主的行動，他或者也會「俯首至地朝拜天主，聲稱天主實在是在你們中間。」(格前 14:25) 在領聖體這莊嚴而神聖的時刻，這該是信眾跟基督聖體相遇的方式。

英國有個著名的皈依者，叫做費伯【12】。1843 年，他在羅馬拉特朗大殿【3】看見朝拜聖體的動人姿勢，受到眾人對基督真實地臨在於感恩聖事內的信仰所感染，就決定皈依。對天主教徒來說，那是司空見慣的事；但對費伯而言，卻是畢生難忘的一幕。

他後來這樣寫道：「.....當教宗額我略從寶座上下來跪在祭台下時，我們也跟他一齊下跪，那是一個我從未見過的感人景象；俯伏在地上眾樞機的紅袍、眾主教的紫衣、下跪的眾兵士以及衣著各異的群眾、聖堂宏大堂皇的氣勢、無形地在記憶中出現的偉大歷史事蹟，還有，主的聖體被舉起來，中間那位白衣老人俯伏在祂面前，而四周一片靜寂，鴉雀無聲——啊，此情此景，真使人歎為觀止！」[75]

（十）結論

普世教會，無論東方或西方，在虔敬和禮儀傳統方面，都有長達兩千年的歷史。我們以此爲背景，特別探討過教父留下的精神遺產怎樣自然地發展。以下就是全書的結論：

1. 教父們的虔敬，使教會對聖體聖事的虔敬態度自然地發展。因此，所有的地方教會，不論在東方或西方的，在公元第一個千年期間，都已經採取了直接把聖體放進信友口中的送聖體方式。在公元第二個千年的初期，西方教會還加上了富有聖經特色的下跪姿勢。在東方各種不同的禮儀傳統中，在領聖體的時刻，還有種種不同的，使人肅然起敬的儀式，教友往往先俯伏在地上致敬，然後才領聖體。

2. 教會規定，在送聖體時要使用聖體盤，以免聖體碎屑掉在地上（參閱《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Institutio generalis*, no. 118；《救贖聖事》訓令“*Redemptionis sacramentum*” no. 93），也規定主教在送聖體後要洗手（參閱《主教禮規》“*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no. 166)。如

果教友用手領聖體，那麼聖體碎屑便往往會掉在地上，或附在教友的手掌或手指之上。

3. 既然領聖體的一刻是教友與神性的救主相遇的時候，所以按這事的本質，他們必須以典型的神聖姿勢致敬，例如，俯伏在地上。(在耶穌復活那天早上，婦女們俯伏在復活的主跟前朝拜 [參閱瑪 28:9]，門徒也作了同樣的事 [參閱路 24:52]。多默宗徒說：「我主！我天主！」[若 20:28] 他說這話時，也許俯伏在地上。)

4. 在精神上，基督餵我們，並養育我們。直接以口來領聖體，讓自己像嬰兒般被人餵食的姿勢，在儀式上，更能表達我們在祂面前甘爲孺子，樂於接受的態度。成人才會用指頭拿起食物，把它放進嘴裡。

5. 教會規定，在彌撒聖祭中成聖體成聖血的時刻，信友必須下跪。如果信友在領聖體這一刻，在接近這位身爲萬王之王的主時，也盡量以最近似的姿勢來歡迎祂，接納祂，在禮儀上豈不更合適嗎？

6. 跪着領聖體的姿勢，不但能以有形的方式，爲教會對聖體奧蹟的信仰作證，甚至也能治療並教導現代的文化，因爲跪拜的姿態和神嬰小道，都是現代文化中所沒有的現象。

7. 在領聖體時以有形可見的方式向威嚴的主基督表達敬愛祂的渴望，很符合教會兩千年傳統的精神和榜樣：“*cum amore ac timore*”(「心存愛慕與敬畏」) 與“*quantum potes, tantum aude.*”(「盡心竭力」或「你能作多少，便勇敢地作多少吧。」)。前者是首個千年教父們的格言；後者是第二個千年的格言，出自聖多瑪斯阿奎納【37】爲基督聖體聖血節所寫的繼抒詠《熙雍，請讚美吧》*(Lauda Sion)*。

在本書的結尾，讓我們用些篇幅把施黛所寫的感人禱文刊登出來吧。她是個德裔的母親兼祖母，本來住在伏爾加 (Volga)，在史太林執政時，被放逐到哈薩克斯坦。她有一顆「神父的」心，護衛着聖體，儘管受共黨迫害，仍在哈薩克斯坦那一望無際的草原上，把聖體帶給散居在那裡的信友。她是以這些字句祈禱的：

那是我親愛的耶穌的住所，
是祂在聖體櫃內登基之處，
我願不斷跪在那裡。
我願不停地在那裡祈禱。
耶穌，我深深地愛祢。
隱藏的愛，我朝拜祢。
遭人捨棄的愛，我朝拜祢。
被人輕視的愛，我朝拜祢。
給人踐踏的愛，我朝拜祢。
無窮無盡的愛，祢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我朝拜祢。
我親愛的主和救主，
求祢使我在祢最慈愛的母親瑪利亞的心中，
為至聖的聖體
而完全成為愛與贖罪的犧牲。亞孟。

若天主願意，教會的牧者就能更新天主的家——教會，把耶穌聖體放在中心，將祂置於首位，好使祂也在領聖體的時刻，得到信眾以姿勢所表達的尊敬和欽崇。教會必須從感恩聖祭開始革新！(*Ecclesia ab Eucharistia emendanda est!)* 教會必須爲感恩聖祭所革新。

聖體不是一件物品，而是耶穌本人。聖若翰．維雅納【38】說：「祂在那裡。」這就是他綜述聖體奧蹟的方式。所以，與我們有關的聖體，不是除主自己以外的物品，也不是任何比祂渺小的人物：它就「是主！」*(Dominus est!)* [76]

名字淺釋

【1】聖亞加一世 (St. Agapetus) (出生年份不詳，卒於 536 年)
亞加一世 (Agapetus [Agapitus]) 在 535-536 年間任教宗。他一上任，便把對迪敖斯古祿 (Dioscurus) 施予絕罰的文件公然焚毀。之前，迪敖斯古祿因被誣告買賣聖職，而被教宗博義二世 (Boniface II) 施予絕罰。亞加一世爲了證明迪敖斯古祿清白無罪，便在羅馬的聖職人員之前把那份沒有事實根據的文件燒掉。

【2】聖奧思定 (St. Augustine) (354-430)
奧思定 (Aurelius Augustinus Hipponensis) 是哲學家、神學家，也是希波 (Hippo) 的主教。他深受柏拉圖哲學影響，首先提出「正義戰爭」和「原罪」的概念，因此遐邇聞名。他的著作，在中世紀可能最具影響力，至今仍舉足輕重。由於他維護「恩寵」和「自由意志」的正統看法，所以有「恩寵聖師」的稱號。

【3】聖若望 (翰) 大殿 / 拉特朗大殿 (Basilica of St. John Lateran)
拉特朗大殿是羅馬主教 (即教宗) 的座堂。它位於羅馬的「拉特朗」區，並因聖若翰洗者與聖史若望而得名，所以它的拉丁文名字的意思是「在拉特朗的聖若望 (翰) 大殿」。它是羅馬四個主要大殿之一，不過只有它有「大公母堂 (ecumenical mother church」，意即「普世的母堂」) 之名。

【4】聖凱撒利・阿爾肋 (St. Caesarius of Arles) (約生於 468-471 年，約卒於 542-543 年)
凱撒利是阿爾肋的主教，但因生於「索恩河畔之沙隆 (Chalon-sur-Sâone)」，所以亦稱爲「凱撒利・沙隆 (Caesarius of Chalon)」。他集神學家、行政人員與講道家於一身，但最馳名的，是他所講的道理。講道時，他常以淺白的字句，並引用日常生活的事例 (市場、葡萄園等)，對教友講解道德、罪惡、煉獄、地獄的真理。

【5】加爾文 (John Calvin) (生於 1509 年 7 月 10 日，卒於 1564 年 5 月 27 日)
加爾文是法國的基督教徒，支持宗教改革。他所建立的神學體系稱爲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其中包括一種極端的預定論 (predetermination)。他認爲，人類升天堂或下地獄的命運，都是天主在萬世之前所預先決定的。

【6】加爾底亞教會 (Chaldean Church)
加爾底亞教會本屬聶斯多略派 (Nestorianism) (譯者按：即唐朝傳入中國的景教)，後來與羅馬主教 (即教宗) 圓滿共融，完全與天主教會合一。加爾底亞教會包括兩類人士，第一類是土耳其-波斯人，稱爲「加爾底亞人 (Chaldeans)」；另一類是印度人，叫做「聖多默的基督徒」或「敘利亞-馬拉伯教會 (Syro-Malabar Church)」。現在，世上共有六十萬至七十萬加爾底亞人，許多信徒已移民到美國，多在密歇根州、亞利桑那州、加州定居。

【7】亞歷山大的克來孟/克勉/格肋孟 (Clement of Alexandria) (約生於 150 年，約卒於 211-216 年)
克來孟屬於亞歷山大 (亞歷山大里亞) 的天主教會。他把希臘哲學與基督信仰結合，教導一種「基督徒的柏拉圖哲學」，主張「神化 (deification)」是人生的目標。亞歷山大學院以學術研究與聖經手抄本著稱於世，而克來孟就是該學院的傑出人物。

【8】真福高隆龐・馬彌安 (Bl. Columba Marmion) (1858-1923)
高隆龐・馬彌安是隱修士，也是神父，在哥羅利夫修院 (Clonliffe Seminary) 教授哲學。從 1909 年起，他擔任馬拉索斯 (Maredsous) 隱修院的院長。1923 年 1 月 30 日，在修院安逝。他是個熱誠的隱修士，有深度的內修生活。2000 年 9 月 3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把他列入真福品。

【9】聖高隆龐 (St. Columban) (540-615)
高隆龐是愛爾蘭傳教士，在歐洲成立了無數隱修院，並把凱爾特人的 (Celtic) 悔罪做法，包括個別教友向神父告罪的方式，傳揚開去。他的拉丁文名字 Columbanus，是「鴿子」的意思。

【10】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耶路撒冷・啓祿 (St. Cyril of Jerusalem) (約生於 313 年，卒於 386 年)
濟利祿既是神父，也是神學家。他最有名的著作，是二十三封講解教理的信，是以神父的身份爲新教友與準備初領聖體者而寫的，內容實用，且充滿牧靈的愛火。他給準備初領聖體者的教導，因論及信德的奧蹟，所以稱爲《教理釋奧》。1883 年，教宗良十三世立濟利祿爲聖師。

【11】聖愛弗冷/聖義範 (St. Ephrem) (約生於 306 年，卒於 373 年)
愛弗冷是敘利亞的執事，也是神學家，還以敍利亞語寫了不少聖歌、詩篇和釋經的書籍。他的神學著作切合實用，以建樹當日的教會爲目的。他的著作，能反映基督宗教在深受西方思想影響之前的面貌。

【12】費伯 (Frederick William Faber) (生於 1814 年 6 月 28 日，卒於 1863 年 9 月 26 日)
費柏本來信奉基督教，1845 年在北安普頓 (Northampton) 加入天主教會，1847 年晉鐸，終於成爲司鐸祈禱會的會士 (Oratorian)。他寫了不少聖歌，其中有兩首較著名：《我們先祖的信仰 (Faith of Our Fathers)》與《天主的慈愛多寬廣 (There is a Wideness in God's Mercy)》。

【13】聖方濟各亞西西 /聖方濟・亞細西 (St. Francis of Assisi) (約生於 1181/1182 年，卒於 1226 年)
方濟各亞西西是方濟會的會祖。他年輕時曾受傷，此後就改弦易轍，熱誠地效法基督，按福音勸諭，度神貧、貞潔、聽命的生活。方濟會是乞食修會，一切日常生活所需，會士都要四處乞討。方濟各以熱愛一切受造物著稱，無論生物或無生命之物，他都喜愛。

【14】教宗聖大額我略/額我略一世/國瑞一世 (Pope St. Gregory the Great) (約生於 540 年，卒於 604 年 3 月 12 日)
額我略一世是聖師，在 590-604 年間任教宗，是教會史上的傑出人物，對教會的組織與紀律，影響至深。他在教宗任內時，規定在彌撒中將聖體分開前，要先唸天主經，又命執事

除福音外，不得在彌撒中詠唱任何經文。有人「批評」他慷慨捐助慈善機關，以致庫房空虛。

【15】教宗額我略十六世/國瑞十六世 (Pope Gregory XVI) (生於 1765 年 9 月 18 日，卒於 1846 年 6 月 1 日)
教宗額我略十六世本來叫做祿茂・雅伯・嘉貝拉理(Bartolomeo Alberto Cappellari)，在 1831-1846 年間任教宗。他本是羅馬聖額我略隱修院的院長，被選爲教宗後，就以「額我略」爲名。額我略十六世非常傳統，不肯將教宗領土及歐洲現代化或民主化，反而致力鞏固教宗的神權與世俗權力。

【16】格哥爾 (Nikolay Vasilievich Gogol) (生於 1809 年 3 月 31 日，卒於 1852 年 2 月 21 日)
格哥爾生於烏克蘭，以俄語寫作，是個傑出作家。有人稱他爲「現代俄國寫實主義之父」。他是率先批評俄國生活方式的人士之一。《死的靈魂 (Dead Souls)》和《監察主任 (The Inspector-General)》是他較有名的作品。

【17】關迪寧 (Romano Guardini) (生於 1885 年 2 月 17 日，卒於 1968 年 10 月 1 日)
關迪寧是天主教神父，也是教授和作家，曾在柏林大學、圖賓根林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Tubingen)、慕尼黑大學任教。由於關迪寧強調耶穌的猶太人身份，公開批評納粹黨對祂的錯誤看法，結果納粹黨迫他辭去柏林大學的教席。他的著作《主 (The Lord)》和《禮儀精神 (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至今仍有廣大的讀者支持。

【18】羅馬的聖依玻里多 (聖宜博) (St. Hippolytus of Rome) (約生於 170 年，約卒於 236 年)
佛基烏斯 (Photius) 說：依玻里多是依勒內 (Irenaeus) 的門徒，依勒內是波利卡普 (Polycarp) 的門徒，而波利卡普又是聖史若望宗徒的門徒。依玻里多是神父，也是初期教會多產的作家。他一度跟從諾瓦天裂教 (Novatian schism)，與幾任教宗發生衝突，因此有時被人稱爲首個假教宗 (Antipope)。最後依玻里多與天主教會修和，爲主殉道。

【19】聖熱羅尼莫/聖葉理諾/聖業樂 (St. Jerome) (約生於 347 年，卒於 420 年)

熱羅尼莫 (Eusebius Sophronius Hieronymus 或 Jerome) 是神父、護教者，也是聖師。他最廣爲人知的貢獻，就是把聖經從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譯爲拉丁文，稱爲「拉丁聖經通俗本」。此外，他還寫了許多書信、講道詞以及維護信仰的論文。

【20】金口聖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約生於 347 年，卒於 407 年)

金口若望是是君士坦丁堡的總主教，也是聖師。由於講道時口才了得，所以有「金口」之稱。他譴責在政治上及教會內濫用權力的行爲。他制定了一種禮儀，在希臘教會內沿用至今。

【21】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 (約生於 676 年，約卒於 754-787 年？)

聖若望達瑪森又稱「達瑪森 (大馬士革) 的聖若望」，是敍利亞的神父，也是隱修士。他對各種不同的教會學科，包括神學、哲學、法律、音樂，都貢獻良多。他寫書解釋信仰；也作了許多聖歌，至今仍在東方的隱修院裡使用。他是聖師，由於他寫過一些論及聖母蒙召升天的作品，有時被稱爲「聖母升天聖師」(Doctor of the Assumption) 。

【22】若望・克朗思達 (John of Kronstadt) (生於 1829 年 10 月 19 日，卒於 1908 年 12 月 20 日)

若望・克朗思達的本名是 “Ivan Ilyich Sergiyev”，是俄國東正教的神父，在克朗思達的聖安德肋主教座堂工作。他屬於「俄國人民聯盟」(the Alliance of Russian People)，但從不參政。1990 年，俄國東正教會把他列入聖品。

【23】教宗真福若望二十三世 (Pope Bl. John XXIII) (生於 1881 年 11 月 25 日，卒於 1963 年 6 月 3 日)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原名「安琪羅・若瑟・龍嘉理」(Angelo Giuseppe Roncalli)，從 1958 年 10 月 28 日起當教宗，直到 1963 年 6 月 3 日爲止。他最廣爲人知的事，是召開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1962-1965)，他把這事歸因於聖神的啓迪。他在大公會議結束前逝世。2000 年 9 月 3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把他列入真福品。他的瞻禮在 10 月 11 日，那是梵蒂岡

第二屆大公會議首個會期開始的日子。(雖然他是天主教的教宗，但 6 月 3 日，屬於福音教派的美國路德會 (信義會) 在禮儀上紀念他；加拿大的聖公會則在 6 月 4 日紀念他。)

【24】聖艾伯鐸/聖伯鐸・儒廉・艾模 (St. Peter Julian Eymard) (生於 1811 年 2 月 4 日，卒於 1878 年 8 月 1 日)
艾伯鐸是法國神父，創立了兩個宗教團體：至聖聖事修會、至聖聖事之僕會。法國雕塑家羅丹 (Rodin) 在姊姊死後曾一度放棄雕塑的工作，艾伯鐸勸他重操故業。1962 年 12 月 9 日，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將艾伯鐸列入聖品。

【25】勇滿 (Joseph Andreas Jungmann) (1889-1975)
勇滿是二十世紀卓越的禮儀學家。他的著作，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至今，一直對禮儀改革影響甚大。他最有名的著作《羅馬禮的彌撒 (Missarium Solemnia)》，詳述了西方禮儀的歷史。

【26】聖雅各伯禮儀 (St. James Liturgy)
聖雅各伯禮儀以古代耶路撒冷教會的禮儀爲基礎，是最古老的禮儀形式，大體上仍爲古敍利亞語東正教會、印度東正教會沿用。它與新約《雅各伯書》的作者，「主的兄弟」次雅各伯宗徒有關。

【27】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生於 1483 年 11 月 10 日，卒於 1546 年 2 月 18 日)
馬丁路德是德國的隱修士，也是教授。他成了改革者，發起基督教的宗教改革，改變了歐洲的歷史進程。他挑戰教會的權威，堅稱唯獨聖經 (sola scriptura) 是爲得救所必需的。1521 年，他在沃木斯 (the Diet of Worms) 正式被開除教籍，此後沒有與教會正式修和。

【28】真福紐曼樞機 (Bl. John Henry Newman) (生於 1801 年 2 月 21 日，卒於 1890 年 8 月 11 日)
紐曼本是聖公會牧師，1845 年 10 月 9 日皈依天主教。他是牛津復興運動 (Oxford Movement) 的主要領袖之一，致力促使

英國國教恢復天主教的傳統。1879 年 5 月 12 日，教宗良十三世擢陞他爲樞機。2010 年 9 月 19 日，教宗本篤十六世把他列入真福品。

【29】奧力振/奧利振 (Origen) (約生於 185 年，約卒於 254 年)
奧力振的全名是 Origen Adamantius，他是神父，又是神學家，在亞歷山大教學。由於他未獲亞歷山大宗主教批准而晉鐸，所以被逐出亞歷山大學院。他修訂了有「七十賢士譯本」之稱的聖經舊約希臘文譯本，也寫了很多詮釋聖經的作品，並以哲學來解釋基督宗教的道理。不過，他闡釋基督徒道德時所懷的熱誠未免過份，他甚至爲此自閹，此外，他部份的教導也有問題 (例如：他曾提出魔鬼最終也有得救的可能)，他很可能因此而不被視爲聖人。

【30】教宗庇護 (碧岳) 十一世 (Pope Pius XI) (生於 1857 年 5 月 31 日，卒於 1939 年 2 月 10 日)
教宗庇護十一世，原名安博・達勉・啓禮・拉迪 (Ambrogio Damiano Achille Ratti)，從 1922 年 2 月 6 日起當教宗，直到 1939 年 2 月 10 日爲止。他的教宗格言是「基督的和平在基督的國內」。他制定了基督君王節，並把多默莫爾/多默・穆安 (Thomas More) 和里修的小德蘭列入聖品。他最著名的《四十年 (Quadragesimo Anno)》通諭強調教會關注經濟、社會事務的倫理道德問題。他也關注在俗教友參與教會事務的角色。

【31】哥多巴會議 (Synod of Cordoba [Cordova])
839 年在西班牙召開的哥多巴會議，譴責了一個名爲「加西安 (Casiani)」的異端宗派的道理。這個宗派大概源於北非，他們反對敬禮聖髑，宣稱某些食物不潔，堅持要以更刻苦的態度守齋，還要求信友以手來領聖體。他們以上及別的主張，都在這個會議內遭譴責。

【32】魯昂會議 (Synod of Rouen)
878 年左右在法國舉行的魯昂會議，有下列的指示：“nulli autem laico aut feminae eucharistiam in manibus ponat, sed tantum in os ejus. (永不可把聖體置於在俗男子或女子的手中，只能放在口裡。) ”

【33】古敘利亞語 (Syriac)

古敘利亞語一度是中東地區人民所說，所寫的重要語言，是一種東阿拉美語 (Eastern Aramaic language)，曾把文化和基督宗教散播到亞洲各地。它對阿拉伯語影響很大，但最終爲阿拉伯語所取代。

【34】敘利亞-馬拉伯禮 (Syro-Malabar Rite)

世上共有 22 個與天主教會圓滿共融的東方天主教會，敘利亞-馬拉伯禮是其中之一。敘利亞-馬拉伯禮的信友也被人稱爲「聖多默的基督徒」，因爲他們把自己的來歷上溯至聖多默宗徒 (他們相信聖多默在 52 年到印度開教)。他們的教會從前叫做「敘利亞-加爾底亞教會 (Syro-Chaldean Church)」；在印度喀拉拉邦 (Kerala)，此禮的成員被稱爲「敘利亞的天主教徒」。

【35】戴都良 (Tertullian) (約生於 160 年，約卒於 220 年)

戴都良的拉丁文名字是 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他是個多產的基督徒作家，也是第一個用拉丁文撰寫基督宗教書籍的人。他熱心護教，寫了幾本批判異端的著作。他率先運用拉丁文 *trinitas* (「三位一體」，英語的 *Trinity* 源出於此。) 一詞，是首個解釋這術語的人，這大概是他對神學最大的貢獻。不過，由於他在生命結束時仍贊同「莫丹主義 (Montanism)」這種異端，教會並不承認他是聖人。

【36】德敖多樂・莫素厄斯底亞 (Theodore of Mopsuestia) (約生於 350 年，卒於 428 年)

德敖多樂・莫素厄斯底亞生於安提約基雅，所以有時也被人稱爲德敖多樂・安提約基雅。他是基里基雅 (Cilicia) 莫素厄斯底亞的主教。現在，莫素厄斯底亞是土耳其的一條鄉村，叫做「雅卡邊納爾」(Yakapinar)。德敖多樂寫了不少釋經的書籍，其中一本是詮釋舊約小先知的。他釋經的著作，是以當時「安提約基雅釋經學派 (the Antiochene school of hermeneutics)」的方法寫成的典型作品。

【37】聖多瑪斯阿奎納/聖道茂・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約生於 1225 年，卒於 1274 年)

多瑪斯生於阿奎納 (在今日的意大利)，是道明會司鐸，也是神學家和哲學家。他最有名的著作是《神學大全 (Summa Theologica 或 Summa Theologiae)》和《護教大全 (Summa contra Gentiles)》。多瑪斯是聖師，由於他論及天使的作品富有洞察力，所往往被人稱爲「天使聖師 (the Angelic Doctor)」。

【38】聖若翰維雅納 (St. John Mary Vianney) (生於 1786 年 5 月 8 日，卒於 1859 年 8 月 4 日)

若翰維雅納神父原名 Jean Marie Baptiste Vianney，在法國亞爾斯 (Ars) 服務，所以也被人稱爲「亞爾斯的本堂神父」(Curé d' Ars)。由於他熱心履行鐸職，獻身於牧民工作，因此成爲歐洲的知名人物。他常克己苦身，每天往往花 16 至 18 個小時聽告解。他是堂區司鐸的主保。

【39】慈運理 (Ulrich Zwingli) (生於 1484 年 1 月 1 日，卒於 1531 年 10 月 11 日)

慈運理在瑞士領導基督教的宗教改革。他深受伊拉斯謨 (Erasmus) 的著作影響。1522 年，他首次公開争論，攻擊在四旬期守齋的習慣。他也主張清除聖像，廢除彌撒，並以聖餐來取代感恩聖祭。後來他在作戰時死亡，年僅四十七。

註　釋

[1] 相當於華氏零下 22 度。

[2] 教宗大額我略在他所寫的 *Dialogues* III 中，敘述教宗亞加一世 (535-536) 在送聖體時如何把聖體放進信友的口中。

[3] 參閱勇滿 (J. A. Jungmann), *The Mass of the Roman Rite: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Missarum Solemnia)* (Westminster, Md.: Christian Classics, 1986), vol. 2, p. 381.

[4] 參閱 Gian Domenico Mansi, *Sacrorum Conciliorum nova et amplissima collectio*, 10:1199-1200.

[5] 參閱 *Regula coenobialis*, 9.

[6] 參閱勇滿 (Jungmann), 2:382.

[7] 參閱勇滿 (Jungmann), 2:382.

[8] 出自基督聖體聖血節誦讀日課時所唱的聖歌 *Sacris Solemniis*：*Panis angelicus fit panis hominum... O res mirabilis! Manducat Dominum pauper servus et humilis*.

[9] *Paedagogus*, I, 42, 3.

[10] *In Ioann. hom*. 82, 5.

[11] 參閱聖西彼廉/聖啓廉 (St. Cyprian), *Ad Quirinum*, III, 94; 聖巴西略/聖大西略 (St. Basil the Great), *Regulae brevius tract.*, 172; 金口聖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Hom. Nativ.*, 7.

[12] *De oratione*, 29.

[13] *Enarrationes in Psalmos*, 98, 9:"*Nemo illam carnem manducat, nisi prius adoraverit... peccemus non adorando.*"

[14] *Collectiones canonum Copticae*: Heinrich Denzinger , *Ritus Orientalium* (Würzburg, 1863), vol. 1, p. 405:"*Omnes prosternent se adorantes usque ad terram, parvi et magni incipientque distribuere Communionem.* "

[15] *Catech. Myst*. 5, 22.

[16] *In 1 Cor. hom*. 24, 5.

[17] 參閱勇滿 (Jungmann), 2:377, n. 25.

[18] 《禮儀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0), p. 90. 譯者按：當拉辛格樞機 (即教宗本篤十六世) 寫這些話時，他尚未成爲教宗。

[19] 同上 p. 194. 譯者按：當拉辛格樞機寫這些話時，他尚未成爲教宗。

[20] 同上 p. 185.

[21] 參閱 *Eucharisticum mysterium* 訓令, no. 34. *Inaestimabile donum* 訓令, no. 11.

[22] 《活於感恩祭的教會》(*Ecclesia de Eucharistia*), no. 55.

[23] 同上 no. 62.

[24] *La Madonna e Papa Giovanni* (Catania, 1969), p. 60. 譯者按：當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提到艾伯鐸時，艾伯鐸仍是真福，尚未列入聖品。

[25] *In 1 Cor. Hom*. 24, 5.

[26] *Mystagogical Catecheses*, 5, 2. 注意：在這段引文之前，有幾句話頻頻被人引述，以證明手領聖體是教父時代合乎常規的做法。這本書反對這種觀點，並向讀者說明，即使在手領聖體時，當時的人對聖體餅酒形像的態度，是多麼小心謹慎。

[27] *De Corona* 3:"*Calicis aut panis aliquid decuti in terram anxie patimur.*"

[28] *In Exod. hom*. 13, 3.

[29] *In Ps.* 147, 14.

[30] "*Deus prohibeat, ne quid ex margaritis seu ex particulis consecratis adhaereat, aut in terram decidat*"(Denzinger, *Ritus Orientalium*, I, p. 95.)

[31] *Sermones in Hebdomada Sancta*, 4, 4.

[32] 聖事部訓令 (Instruction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Discipline of the Sacraments) 1929 年 3 月 26 日: AAS 21 (1920) 635.

[33] 《主的筵席》 (*Dominicae Cenae*) 牧函, 1984 年 2 月 24 日, no. 11.

[34] 參閱《神學大全》(*Summa Theol.*), III, q. 80, a. 12c.

[35] 參閱《神學大全》(*Summa Theol.*), III, q. 60, a. 5c, ad 3.

[36] *Christ in His Mysteries* (St. Louis: B. Herder, 1939), pp. 356-357.

[37] 同上，357 頁

[38] 參閱聖亞大納削/聖達修 (St. Athanasius) *Ep. heort*, 5. 並參閱勇滿 (Jungmann), 2:380, n. 43.

[39] 參閱聖西彼廉 (St. Cyprian) *Ep*. 58, 9; 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St. Cyril of Jerusalem), *Cat. Myst*. 5, 21; 金口聖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In 1 Cor. hom*. 25, 5; 德敖多樂・莫素厄斯底亞 (Theodore of Mopsuestia), *Cat. hom*. 16, 27. 羅馬禮約從 1968 年以來所採用的手領聖體儀式，與古代的常規不同：聖體是放在左手上，而不是放在右手上的。還有，在當代的手領聖體儀式中，信友先用自己的手指拿起放在手上的聖體，然後才把聖體放進嘴裡。

[40] 這是指婦女爲領聖體而顯示的聖體布。

[41] 參閱 *Sermo*, 227, 5.

[42] *Hom, catech*. 16, 27.

[43] 若望・伯爾-雅格理 (John Bar-Abgari) 的彌撒常典：“*Sacerdoti praecipit, ut palmis manuum particulam sumat, neve corporis particulam manu ore inferat, sed ore capiat, quia caelestis est cibus.*”(Denzinger, vol. 1, p. 81).

[44] 參閱 *Church, Ecumenism, Politics: New Essays in Ecclesiology* (New York: Crossroad, 1988), p. 10.

[45] *De sacerdotio*, VI, 4.

[46] *Sermones in Hebdomada Sancta*, 4, 5.

[47] 根據古斯拉夫語的版本：*Bozestwennaya Liturgia Swjatago Apostola Iakowa Brata Boziya I perwago ierarcha Ierusalima* (Roma-Grottaferrata, 1970), p. 91.

[48] *De Fide Orthodoxa*, 4:13.

[49] 參閱 Karl Christian Felmy,“Customs and Practices Surrounding Holy Communion in the Eastern Othodox Churches” 一文，載於 Charles Caspers 所編的 *Bread of Heaven: Customs and Practices Surrounding Holy Communion* (Kampen, 1955), pp. 41-59；並參閱 J.-M. Hanssens,“Le Cérémonial de la communion eucharistique dan les rites orientaux,”*Gregorianum* 41 (1961): 30-62.

[50] 參閱 *Feast of Faith: Approaches to a Theology of the Liturgy*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6), p. 151.

[51] *Hom. in Ps*. 133, 2.

[52] 參閱 J. R. Laise, *Comunión en la mano: Documentos e historia* (San Luis, 1997), pp. 68-69.

[53] 東方教會部訓令 *Il Padre inestimabile* 東方教會天主教法典禮儀規定的應用, 1996 年 1 月 6 日, no. 58.

[54] 《禮儀的精神》(*Spirit of the Liturgy*), p. 194.

[55] 《主的筵席》(*Dominicae Cenae*), no. 8.

[56] 參閱禮儀部訓令《主的紀念》(*Memoriale Domini)*, Enchiridion Vaticanum, III, no. 1273.

[57] "Reverence in Worship,"*Parochial and Plain Sermons*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08), 8:5.

[58] *Hom. 82, 6 in Ev. Matt*.

[59] James Meyer, O.F.M., *The Words of St. Francis*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66), p. 175.

[60] *Quemadmodum ex omnibus sacris mysteriis, quae nobis tamquam divinae gratiae certissima instrumenta Dominus Salvator noster commendavit, nullum est quod cum sanctissimo Eucharistiae sacramento comparari queat, ita etiam nulla gravior alicuius sceleris animadversio a Deo metuenda est, quam si res omnis sanctitatis plena, vel potius quae ipsum sanctitatis auctorem et fontem continent, neque sancte neque religiose a fidelibus tractetur*.—In *Catechismus Romanus* [特倫多/脫利騰大公會議教理 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Pars II, cap. 4.

[61] 東方的 *diskos* 相當於拉丁禮的 paten，即聖體盤。

[62] 據說，這段話是聶斯多略教會 (Nestorian Church) 最卓越的神學家，納爾沙依・尼西比 (Narsai of Nisibi) (399-502) 說的。*Il Padre inestimabile* 訓令引用過這段話。

[63] 參閱 *Hom. In Nativ.* 7.

[64] 參閱有批判性註釋的德語譯本：Nikolay V. Gogol, *Betrachtungen über die Göttliche Liturgie. Mit einem Beitrag von Prof. Dr. Fairy v. Linlienfeld* (Würzburg, 1989).

[65] 同上, pp. 105, 110.

[66] 參閱 Swajatoj prawednyi Ioann Kronshtadskij, *Moya zisnj wo Christje* (Moscow, 2006), p. 248, n. 444.

[67] 在拜占廷的禮儀裡，執事這樣說：「懷著敬畏天主之情，並懷著信德走近吧。」

[68] 俄羅斯東正教會的編輯委員會最近把博學的 Bessarion Neciayew 主教 (1828-1905) 對神性禮儀的解釋編進以下這本書內：*Ob 'yasneniye Bozestvennoy Liturgii* (Moscow, 2006), p. 389.

[69] 根據關迪寧 (Romano Guardini) 的說法：“Die erste, immer wieder zu erfahrende Wirkung des Liturgischen ist: es löst vom Täglichen ab und befreit.”*Vorschule des Betens* (Einsiedeln, 1943), p. 260.

[70] J. R. Luth,“Communion in the Churches of the Dutch Reformation to the Present Day,”in Charles Caspers, ed., *Bread of Heaven*, p. 101.

[71] 同上

[72] 同上, p. 108.

[73] A. Heinz, “Liturgical Roles and Popular Religious Customs Surrounding Holy Communion between the Council of Trent and the Catholic Restoratio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aspers, *Bread of Heaven*, pp. 137-138.

[74] 這篇文章登於評論雜誌 *Humanitas* 20 (1965)，並爲以下這本書所引用：R. Tagliferi, *La “magia” del rito. Saggi sulla questione rituale e liturgica* (Padova, 2006), p. 406.

[75] John Edward Bowde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Frederick William Faber, D.D.* (London: Thomas Richardson and Son, 1869), p. 191.

[76] 出自拉丁聖經通俗本若望福音 21 章 7 節，是門徒認出復活的主時所說的話。

中文版譯者的註釋

［譯註 1］ 「可敬若望．亨利．紐曼樞機司鐸會」現在已改稱「真福若望．亨利．紐曼樞機司鐸會 (the Priestly Society of the Blessed John Henry Newman)」.

［譯註 2］ 教廷禮儀部對送聖體方式的訓令。

［譯註 3］ 聖職人員的「公務司祭職」與普通信友的「普通司祭職」是有實質上的分別的。例如，在彌撒中成聖體成聖血，在聽告解時赦罪，都是屬於「公務司祭職」的範疇，普通信友並沒有做這些事的權力。

［譯註 4］ 餅酒的「實體轉變」指餅酒經神父祝聖後，餅酒的實體（本質）完全變爲耶穌聖體聖血的實體（本質)。所留下的，只是餅酒的外形。

［譯註 5］ 「布爾什維克」是 1917 年大革命後掌權的俄國社會民主黨黨員。

［譯註 6］ 蘇聯幅員廣大，橫跨歐亞兩洲，烏克蘭在歐洲，烏拉爾山位於歐洲和亞洲的交界，「哈薩克斯坦」和下文所提到的「吉爾吉斯斯坦」則在亞洲中部，與中國西北部的新疆接壤。

［譯註 7］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

［譯註 8］ 教父是指教會初期至第八世紀的著名神學家。

［譯註 9］ 後來拉辛格樞機在 2005 至 2013 年間出任教宗，叫做本篤十六世。

［譯註 10］依撒意亞先知看見一個「色辣芬」飛到他面前，手中拿著鉗子，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炭，接觸他的口說：「你看，這炭接觸了你的口唇，你的邪惡已經消除，你的罪獲赦免！」(依 6:6-7)。

［譯註 11］聖保祿說：「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所以人應省察自己，然後才可以吃這餅，喝這杯。因為那吃喝的人，若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

達修．施納德主教 1961 年生於亞洲中部的吉爾吉斯斯坦 (Kyrgyzstan)，父母都是在該處流徙的德裔人士。1973 年，他移民到德國，1990 年晉鐸。1997 年他在羅馬 Augustinianum 取得教父學博士學位。1999 年，他被委任為中亞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 卡拉干達 (Karaganda) 大修院的教授。2006 年，他被任命為卡拉干達的輔理主教。

領聖體不僅是一個心靈得到滋養的愉悅時刻；也是基督信徒和他的主天主在此生最直接的交往。在這交往中，內心最好的態度，就是樂於接納、謙遜和神嬰小道的精神。這種態度，按其本質，是要以朝拜與崇敬的姿勢來表達的。教會的傳統，包括首個千年的格言“*cum amore ac timore*” (「心存愛慕與敬畏」) 與第二個千年的格言“*quantum potes, tantum aude.*”(「盡心竭力」或「你能作多少，便勇敢地作多少吧。」) 所流露的精神，都可以清楚地證明這一點。為了說明這種態度怎樣表現出來，作者介紹了三位他所認識的，在蘇聯地下教會內極其敬愛聖體的婦女的事蹟。這本書鼓勵第三個千年的公教徒，在領聖體的莊嚴時刻，以符合教會傳統的方式來對待我們的主。

我欣然把全書看完了。這是一本優秀的作品。

——艾凌志樞機 (Francis Cardinal Arinze)

禮儀與聖事部部長

非賣品